

临县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行政检查工作计划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检查行为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工作要求，结合临县自然资源管理实际，制定本行政检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依法依规、统筹兼顾、注重实效、优化服务的原则，全面推行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模式，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方式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二、检查事项及安排

1. 对测绘地理信息资质的行政检查

检查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

检查对象：全县测绘资质单位

检查内容：测绘资质条件保持情况、测绘成果质量、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等

检查方式：随机抽查

检查频次：不超过 1 次/年

2.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、治理恢复义务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的行政检查

检查依据：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

检查对象：持有效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

检查内容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执行情况、

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等

检查方式：季度检查

检查频次：4次/年

3. 对土地复垦活动的行政检查

检查依据：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

检查对象：生产建设项目责任单位

检查内容：土地复垦费用足额缴存情况、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

检查方式：年度检查+随机检查

检查频次：不超过1次/年

4. 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

检查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
检查对象：在建工程项目

检查内容：规划条件核实等

检查方式：依申请检查+随机检查

检查频次：按计划总量动态开展

5.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行为的行政检查

检查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检查对象：全县用地单位和个人

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未批先占、批少占多、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

检查方式：日常巡查+卫片执法检查+信访案件核查

检查频次：动态开展

6. 对矿产资源勘查、开采的行政检查

检查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

检查对象：全县矿山企业

检查内容：矿山储量动用情况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情况等

检查方式：年度检查+随机检查

检查频次：不超过2次/年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规范检查行为：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检查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，依法、文明开展检查工作。

2. 严格执行计划：严格按照本计划开展行政检查，不得随意增加检查频次、扩大检查范围。确需调整的，应当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3. 优化检查服务：推行"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"的联合检查模式，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。

4. 加强监督问责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临县自然资源局

2025年5月28日